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在深圳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伟光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确认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45,000,000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万泽精密铸造科技先进高温合金材料与构件制造建设项目	195,829	130,000
募集资金合计		195,829	13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1-10项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询价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批准情况及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接收、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审批部门的规定或者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包括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方案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10.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第 7 至 8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 2014 年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适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有部分工作未完成，暂时无法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再召开股东大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具体的会议时间、地点、议程等安排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